

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耕地土壤污 染防治项目—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签订地点：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甲方：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布局与采样点布设

完成全省100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的布设工作。在洛阳市、三门峡市、商丘市、新乡市布设34个监测点位；在安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南阳市、开封市布设40个监测点位；在平顶山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信阳市布设26个监测点位。采样点的布设原则、数量和方法要符合《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同时，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确保布点方案与原有工作在数据上可对比、工作上可延续、成果上可贯通。

（2）取样与样品处理

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农田地膜残留调查监测技术规程》（DB41 / T 2643-2024）要求，在地膜残留监测点上进行样方挖取，

完成残膜筛捡、土壤回填和样品制备，做好采样记录与采样点资料收集。采样应用GPS精确定位，记录采样点经纬度，收集采样点气象资料、采样点基本信息、农业生产情况等资料，包括地膜使用量、覆盖方式、覆盖时间等，并拍摄采样现场数码相片。农田残膜样品标签要明确样品标号（年度+行政区域代码+作物代码+监测点编号-样方编号）、采样人、采样时间、联系方式等。残膜样品制备后，要按照上述地方标准要求，完成样品清洗、称重，计算地膜残留量。

（3）监测信息录入与分析

填写完成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信息表，信息主要包括：农业基本生产情况、地膜使用情况、地膜回收情况、各样方地膜残留情况、采样监测点现场照片等。在每个监测点周边至少选择10个农户或者专业合作社，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开展农田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获得种植户基本信息、地膜使用与残膜回收情况、残膜回收成本、回收处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填写完成农田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点基本情况表。建立全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数据库，对监测数据进行系统整理、统计分析与质量控制。识别全省地膜重点污染区域、主要来源与关键影响因素；对比分析不同农业生态类型区的污染差异；评估现有地膜回收与治理措施的实施效果；为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4）技术报告编制

项目结束时，提交《河南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年度总结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监测工作概况、监测方法与质量控制、监测结果与分析、污染现状评估、存在问题与对策建议等。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档案，包括原始监测数据、实验室分析记录、采样和典型地块调查工作照片等。

(5) 质量控制与技术支持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抽查评估，对样品采集与检测工作进行质量控制，随机抽取残膜样品进行复检，开展监测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现场检查、数据核查与质量评估。

(6) 其他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监测技术培训与交流活动，为甲方提供农田地膜污染防治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郝珺	男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849025066
2	张晗	女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803825017
3	孙新华	女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49120964
4	毕广旭	男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9913824536
5	张宇笑	女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工程师	17788152270
6	余萌	女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工程师	18803711086
7	岳守峰	男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837126909
8	徐震	男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工程师	17864159185
9	高燕哺	女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5237138152

10	李林记	男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637194320
11	琚艺萌	女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技术员	18603820043
12	张兆鑫	男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5537160853
13	郭林	男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技术员	18439752121
14	刘沙沙	女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337169209
15	李聪伟	男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037187307

3、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双方协商顺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2445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由甲方支付。

2、经费用途：主要用于采样点地膜田间调查、样品采集、数据检测、专家咨询等工作。乙方不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使用方式，做到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不在账务报销、项目审计、验收中弄虚作假。

3、支付方式：甲方自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122250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剩余95%经费，即2322750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且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拨付给乙方。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6号

账号：371909389110555

5、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足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三条 保密要求

1、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事项、资料、数据、文件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3、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和随机抽查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后，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组织验收，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服务、数据、图表、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和经费决算表、经费使用说明，并对所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乙方须完成全部100个监测点位的布设；提供的残膜样品标签内容完整，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信息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数据质控结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农田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点基本情况表，能够反映种植户地膜使用回收情况。

3、乙方提交的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全面、分析

科学、结论明确，包含监测数据表、点位分布图、污染评价图及防控对策建议等内容。乙方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确保采样科学严谨、检测精准规范、数据完整可溯。

4、甲方成立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成果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项目验收不合格，经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3、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或继续履行的，需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另一方认可。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由于一方责任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就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电话：0371-659179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16048801040010154 签约日期：2020年9月17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6号 联系电话：0371-651520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1909389110555 签约日期：2020年9月17日
---	--